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正 翁美玲

電話：05-3620600-230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ling737737@mail.cyshb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00033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 示
110. 11. 08		楊偉忠	溫平天 蕭博宏	網站公告 11/9

主旨：有關光亨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鶴原"舒達錠」(衛署藥輸字第020455號)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11月2日新北衛食字第11020848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鶴原"舒達錠」(衛署藥輸字第020455號)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0年10月25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498935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鄉鎮市衛生所稽查員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物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趙 紋 華

裝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

序	號	日期	事項	備註